



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
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
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o

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團體會員章程

第一條

團體會員資格

1. 凡屬本澳大學、專科學校、中學、小學之學生會或與學生關係密切之組織，認同本會章程，填妥確認表格，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2. 申請入會時須遞交申請表、團體現屆架構組織名單及繳交一次性的會費澳門幣貳佰元正，經理事會批准後即成為團體會員，並自動成為永久會員。

第二條

團體會員權利

本會團體會員享有法定之各項權利，包括：

1.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以及租借本會指定的場地及設施。
2. 向本會提出批評和建議。

第三條

團體會員義務

本會會員得遵守下列之各項義務，包括：

1.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，服從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決議。
2. 每屆組織架構名單須附上團體會員代表人 3 至 5 位作為聯絡代表。
3. 敬請 貴機構/團體換屆時，更新新一屆組織架構及其會員名單各乙份，並註明架構成員任期有效期，以供本會備案，如團體會員已向政府立案，需在申請入會同時提交相關政府立案文件。

4. 維護本會聲譽及權益。
5. 積極參與、支持會務工作及活動。

第四條

團體會員資格之中止及喪失

1. 會員自願退會者，須以書面形式向理事會申請。
2. 違反本會章程、內部規章、決議或損害本會聲譽、利益之會員，將由監事會按照情節輕重予以勸告或警告；情況嚴重者可由監事會暫停其會員資格或開除會籍，並提請常務委員會確認。